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云2928执212号

申请执行人：王德元，男，汉族，1951年9月6日生，城镇居民，云南省永平县人，住永平县博南镇新华街51号。居民身份证号码53292819510906001X。

申请执行人：王琰，女，白族，1979年1月3日生，城镇居民，云南省永平县人，住大理市下关镇万花路9号A5栋2单元3楼1号。居民身份证号码532928197901030024。

被执行人：大理九龙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博南镇博南东路4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28218822306U。

法定代表人：黄金龙，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黄金龙，男，1976年2月23日生，汉族，城镇居民，云南省永平县人，住所地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博南镇博南

东路 44 号。经常居住地云南省德宏州芒市机场大道后谷庄园 4 栋 4 单元 301 室。居民身份证号码 532928197602230018。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俊峰，男，汉族，1981 年 4 月 11 日生，城镇居民，云南省永平县人，住永平县博南镇老街社区博南东路 44 号。系被执行人黄金龙胞弟。居民身份证号码 532928198104110018。特别授权代理。

第三人：黄子函，男，汉族，2002 年 2 月 8 日生，城镇居民，在校学生，云南省永平县人，住云南省德宏州芒市机场大道后谷庄园 4 栋 4 单元 301 室。居民身份证号码 532928200202080019。系被执行人黄金龙之子。

法定代理人：黄金龙，男，1976 年 2 月 23 日生，汉族，城镇居民，云南省永平县人，住所地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博南镇博南东路 44 号。经常居住地云南省德宏州芒市机场大道后谷庄园 4 栋 4 单元 301 室。居民身份证号码 532928197602230018。

本院在办理申请执行人王德元、王琰与被执行人大理九龙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及黄金龙、杨艳华民间借贷纠纷案中，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黄金龙购买并以其子、案件第三人黄子函名义登记备案的两套商品房。该两套商品房位于德宏州芒市机场大道后谷庄园，房号分别为 2 幢 2 单元 101 号、6 幢 2 单元 202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德国用（2011）第 0346 号，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号分别为 MS201500253、MS201500255，建

筑面积均为 108.41 平方米。为确保案件顺利执行，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权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黄金龙购买并以第三人黄子函名义登记备案的位于德宏州芒市机场大道后谷庄园的两套商品房〔房号 2 幢 2 单元 101 号、6 幢 2 单元 202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德国用（2011）第 0346 号，合同登记号 MS201500253、MS201500255〕。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马 文 波
审 判 员 刘 国 瑞
审 判 员 杨 建 康

二〇一九年六月八日

书 记 员 华 思 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